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1期 2021年4月19日

##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深南府规〔2021〕1号) .....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南山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深南府规〔2021〕2号) .....	(10)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的通知(深南府办函〔2021〕1号) .....	(25)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 南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隐患 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应急管理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5日

##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 隐患举报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工作，鼓励和调动社会各

界和广大群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安全生产的主动性、积极性，做到群防群治，全民参与，及时发现和消除重大隐患，最大限度地遏制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粤安〔2018〕19号)、《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深应急规〔2019〕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区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负有行业领域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办理安全生产领域的重大隐患举报奖励事项，适用本办法。

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可参照本办法，细化本部门、本辖区安全生产领域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并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隐患举报，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和违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重大隐患或重大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隐患，是指容易引发重大及以上事故，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预计需至少三十日的整治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

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重大隐患包括以下情形：

(一) 危险化学品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分类储存或危险化学品储存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三)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四)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五) 粉尘涉爆企业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构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商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一种控爆措施；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20区未

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六) 液氨制冷企业存在下列行为的：在包装间、分割间、产品整理间等人员较多作业场所的空调系统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系统；液氨管线通过有人员办公、休息和居住的建筑物；氨制冷机房贮氨器等重要部位未按规定安装氨气浓度检测报警仪器，并与事故排风机自动开启联动；压力容器、管道及其安全附件未按规定定期检验；快速冻结装置未设置在单独的作业间内，且作业间内作业人员超过9人。

(七) 有下列危害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行为的：擅自开启、关闭输油气管道阀门；砸撬、拆卸等损坏输油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

(八) 在石油、天然气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从事下列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种植乔木、灌木或其他根系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九) 从事密闭空间或有限作业空间作业（如下水管道、污

水井、储罐等），无检测、通风措施，个人防护不足或无现场监管；未对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进行辨识，并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未落实作业审批制度，擅自进入有限空间作业；商贸行业在房式仓、筒仓及简易仓库进行粮食进出仓作业时，未按照作业标准步骤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作业。

（十）保险粉、双氧水、亚氯酸钠、雕白粉（吊白块）等危险品与禁忌物料混合贮存；保险粉露天堆放，或储存场所未采取防水、防潮等措施。

（十一）其他行业领域，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行业标准，依法依规认定为重大隐患的。

**第五条** 重大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包括：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方面的许可证照或证照不全、证照未变更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关闭取缔后又擅自从事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停产整顿、整合技改未经验收擅自组织生产和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第六条** 重大隐患举报原则上应按照隐患性质分别向行业主管部门举报。各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当畅通举报渠道，并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为：12350。

**第七条** 重大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落实，按照“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执行。

**第八条** 举报重大隐患经核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街道办事处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奖。有关重大隐患核查处理事宜，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 60 日内提供有效身份信息及银行账号以便转账领取。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部门、街道办事处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或未提供有效收款账号，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最多可延长 30 日领取。

**第九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实行实名制，举报人应提供真实姓名、举报地点、举报事项、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受理核实后不予发放奖励。实名举报重大隐患，经核查属实，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给予现金奖励：

(一) 举报重大隐患、重大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其中，属于尚不构成违法、依法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隐患的，一律奖励 3000 元。

(二) 举报人一次举报奖励总额原则上以 30 万元为限。一次举报奖励总额超过 5 万元且在 30 万元以下的，应经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核实，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审议同意。符合《深圳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处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最高奖励标准可突破 30 万元。

**第十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由最先受理举报的单位给予最先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励。

各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每月月底前应将当月发放重大隐

患奖励情况报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对备案核查中发现多个单位针对同一隐患重复发放举报奖励的，应通知后发放单位追缴奖励金。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举报奖励：

- (一) 相关监管部门先期发现举报事项并做出处理的；
- (二) 匿名举报或不提供有效联系方式的；
- (三) 国家机关、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在本人职责范围内发现并报告的事故隐患或违法行为；
- (四) 受理单位认为不应当奖励的其他情形。

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因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及时处理。不得以举报代替依法应履行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坚持举报的，不纳入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奖励范围。

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从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立即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报告。有关负责人或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在接报当日内启动整改工作的，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举报，经核查属实的，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十二条** 给予举报人的奖金纳入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财政预算，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专款专用。奖金的使用管理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专款专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举报奖励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奖励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四条** 本办法中所指“日”，除明确规定为“工作日”之外，其他均指“自然日”。本办法中所涉及币种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2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山区重大安全隐患举报奖励制度的通知》（深南安办〔2015〕62号）同时废止。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圳市南山区行政复议案件 办理工作规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区直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8日

## 深圳市南山区行政复议案件办理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合法、公正、及时地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是依据《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受理复议申请、对行政行为进行审查并作出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关。

南山区有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受理、审理、决定等活动，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以下简称区司法局)是区政府的行政复议机构，依法具体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时，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审查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 (二) 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查阅文件和资料；
- (三) 拟订不予受理、延期审理、终止审理、转送复议申请的决定；
- (四) 拟订停止执行行政行为的决定；
- (五)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代表区政府处理或转送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有关规定的审查申请；
- (六) 决定中止行政复议；
- (七) 拟订行政复议决定；
- (八) 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无正当理由拖延履行区政府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的，代表区政府责令其限期履行；

- (九) 对行政机关违反《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行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建议;
- (十) 办理因不服区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提起的以区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应诉事项;
-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二章 复议受理

**第四条** 申请人以书面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应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被申请人为两个以上的，每增加一个，申请书增加一份。

行政复议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附具申请人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一)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住址、邮政编码和联系方式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联系方式等；
- (二) 被申请人的名称；
- (三) 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四)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五) 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申请人对两个以上行政行为不服的，应当分别申请行政复议。

**第五条** 申请人以口头方式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核对申请人的身份及具体行政行为的凭证，并当场制作行政复议申请笔录。

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应当记载本规则第四条第二款的事项，并当面向申请人宣读，由申请人签字确认。

**第六条** 除本规则第四条或第五条规定的材料之外，申请行政复议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申请人是公民的，提交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营业执照或该组织成立的有关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 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证明材料；

(三)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

(四)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应提供受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

以下特殊情形需提交的证明材料：

(一) 公民死亡，其近亲属申请复议的，提交公民死亡证明和申请人与死亡公民亲属关系的证明；

(二) 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代理人代为申请行政复议的，提交申请人的行为能力证明以及代理人依法具有代理资格的证明；

(三) 承继已经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申请复议的，提交承继权利、义务的证明；

(四)与行政行为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提交其与行政行为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五)委托代理人参加复议的，提交委托代理文书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申请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超过法定行政复议期限申请复议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对原件。

申请人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提交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构对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申请材料有疑议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到现场核对原件材料。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应对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 (一)是否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申请人与行政行为是否有利害关系；
- (三)是否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申请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 (五)是否属于行政复议范围；
- (六)是否属于本机关管辖；
- (七)申请人是否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已向其他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复议；

(八) 其他应当审查的情况。

**第九条** 同一行政复议案件申请人超过5人的，推选1至5名代表参加行政复议。

**第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通知其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申请人以外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被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行政复议机构申请作为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

第三人不参加行政复议，不影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第十一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委托1至2名代理人参加行政复议。申请人、第三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材料。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

公民在特殊情况下无法书面委托的，可以口头委托。口头委托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核实并记录在卷。

申请人、第三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的，应当书面报告行政复议机构。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订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向申请人送达。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法》规定的受理条件但不属于区政府受理范围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自收到复议申

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拟订行政复议申请转送函及行政复议告知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转送有关行政复议机关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四条** 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条件应予受理的,应当自接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决定受理。

行政复议受理日期为行政复议机构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审理期限从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开始计算。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因材料不齐全或者表述不清楚等原因需要补正的,应由行政复议机构在收到复议申请及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补正行政复议申请通知书,补正申请材料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于行政复议申请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以及申请人提交的相关材料一并送达被申请人。

**第十六条** 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或者口头行政复议申请笔录复印件和其他材料之日起十日内向行政复议机构提交书面答复和有关证据、依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

### 第三章 案件审理

**第十七条** 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

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

审理涉及以下情形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

- (一) 案情重大、疑难、复杂的；
- (二) 案件事实或者法律适用存在较大争议的；
- (三)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的。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准许。

听证程序参照《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行政复议听证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同时，申请对行政行为所依据的符合《行政复议法》第七条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同时，行政复议机关应作出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十九条** 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作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合法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同时，行政复议机构应作出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送达行政复议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复议工作人员承办。行政复议机构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中，需要调查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调查时应当向

被调查人出具加盖行政复议机构公章的介绍信且出示工作证件。

行政复议机构因案件调查需要制作调查笔录的，该笔录应当经被调查人签名或盖章。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机构因案件调查需要对物证或现场进行勘验的，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必要时可通知各方当事人和邀请专业人员、当地基层组织或者有关单位派员参与。

现场勘验应当制作勘验笔录，载明勘验的时间、地点、勘验人、内容、在场人员姓名及代表的单位等。勘验笔录应由勘验人、参加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二十二条** 行政复议机构认为行政复议案件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由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行政复议期间涉及专门事项需要鉴定的，当事人可以自行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也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委托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鉴定所用时间不计入行政复议审理期限。

**第二十三条** 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不得自行向申请人和其他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收集证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被申请人可以补充相关证据：

(一) 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行为时已收集证据，但是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不能提供的；

(二) 申请人或者第三人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提出了被申请人在行政行为实施过程中没有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反驳理由

或者相关证据的。

**第二十四条** 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行政复议机构认为应当停止执行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的，应拟订停止执行行政行为通知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申请人可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就下列事项向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调解申请，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按照自愿、合法的原则组织各方当事人进行调解，但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一)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由裁量权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

(二) 当事人之间的行政赔偿或者行政补偿纠纷。

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拟订行政复议调解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各方当事人。调解书应当载明行政复议请求、事实、理由和调解结果，并加盖行政复议机关印章。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前一方反悔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及时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可以自愿达成和解，由申请人向行政复议机构撤回行政复议申请。和解内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

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不得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申请人能够证明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违背其真实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 行政复议审理期间，被申请人拟变更、撤销等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构。

被申请人在复议期间改变原行政行为，申请人又不同意撤回复议申请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继续审理原行政行为。

**第二十九条** 在审理行政复议案件期间，因情况复杂需要延长行政复议期限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拟订延期审理通知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各方当事人，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十日。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中止行政复议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作出中止行政复议通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行政复议中止的原因消除后，行政复议机构应当及时恢复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作出恢复审理通知书并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一条** 行政复议期间有《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终止行政复议情形的，行政复议机构应当拟订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各方当事人。

## 第四章 复议决定与送达

**第三十二条** 经行政复议机构审理，应根据不同情形依法拟订以下行政复议决定：

- (一) 维持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
- (二) 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履行法定职责；
- (三) 变更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
- (四)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行为，并可以责令被申请人在一定期限内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 (五) 确认被申请人行政行为违法；
- (六) 驳回申请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但是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期限少于六十日的除外。

行政复议机构根据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拟订行政复议决定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送达各方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行政复议机关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行政复议机构拟订责令履行行政复议决定通知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被申请人。

**第三十五条** 行政复议文书可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留置送达及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行政复议文书原则上应当直接送达。经当事人同意并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行政复议机关可将其确认的送达地址作为行政复议文书送达地址；当事人没有指定地址、地址指定不明或送达

地址变更未书面告知行政复议机关的，按照申请人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或住所地为送达地址送达行政复议文书。

经当事人同意并在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确认传真号、电子信箱等电子送达地址的，行政复议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复议文书，但决定书、调解书除外。

采用直接送达的，以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用邮寄送达的，以邮政快递查询系统显示的邮政快递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 第五章 复议监督

**第三十六条** 因对区属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不服，申请人直接向该机关的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的，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行政复议机构备案。

被申请人应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行政复议机构备案。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拟订行政复议意见书，经行政复议机关负责人批准后送达有关单位：

（一）因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导致被撤销、变更或者确

认违法的；

（二）被复议的行政行为存在瑕疵或者其他问题的；

（三）有关行政行为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存在问题的；

（四）被申请人或者其他下级行政机关的相关行政行为违法或者需要做好善后工作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作出行政复议建议书并送达有关单位：

（一）在行政复议中发现法律、法规和规章在实施中带有普遍性问题，需要向立法机关提出立法建议的；

（二）在行政复议中发现被申请人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瑕疵或者不完善方面的；

（三）在行政复议中发现被申请人法律文书不规范的；

（四）其他需要作出行政复议建议书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复议法》等有关规定，需要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向区人事、监察部门提出行政处分建议。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 行政复议机构对行政复议案件统一登记，及时归档，定期检查，制作档案，专人管理。

**第四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处理所涉及的相关经费应当纳

入部门预算。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修订后的上位法相冲突的，按上位法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区司法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 方案（2020—2025年）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卫生健康局反映。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1日

## 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方案（2020—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

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中“幼有善育”战略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15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20〕5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5年）》（深府办函〔2020〕27号）的文件精神，为促进我区3岁以下婴幼儿（以下简称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及具体目标

坚持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属地管理、分类指导的基本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促进多种形式婴幼儿照护服务的发展，基本形成管理规范、主体多元、布局合理、服务优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服务能力得到明显提升，逐步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到2020年底，全区至少建成1家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在幼儿园开展托幼服务一体化试点工作。

到2022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具有示范效应的普惠性托育机构，至少1家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

到2025年，每个社区均有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婴幼儿托育服务的机构，全区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幼儿中心）设置数达到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任务要求；每

千人口托位数达4个；婴幼儿家庭接受科学育儿指导率达95%，婴幼儿健康管理率达95%。

## 二、主要任务

### （一）加强对家庭婴幼儿照护的支持和指导

1. 落实休假政策。贯彻落实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产假、哺乳假、配偶陪产假等政策，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减少工作时长、实施远程办公等措施，为家庭婴幼儿照护创造便利条件。支持脱产照护婴幼儿的父母重返工作岗位，并为其提供信息服务、就业指导和职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总工会、区妇联、各街道办；排名第一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完善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网络建设，创建各级示范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中心（站），依托区妇保院组建区级儿童早期发展科学育儿指导专业团队，利用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妇儿之家、托育机构等平台，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方式，积极探索公益性服务和有偿服务相结合的服务模式，普及科学育儿知识，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每个社区全年开展不少于6次科学育儿活动。（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区教育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计划生育协会）

3. 加强婴幼儿健康管理。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切实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妇幼保健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家庭开展宣传教育、新生儿访视、儿童中医药膳食营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

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服务。保障免疫规划疫苗供应，提升预防接种管理质量。提高母乳喂养率，培养科学喂养行为习惯。利用市婴幼儿健康服务信息相关平台，实现婴幼儿健康的动态管理。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4. 营造适宜的婴幼儿照护环境。加快推进全区公共场所无障碍设施、母婴室建设，在工作场所建设“爱心妈妈小屋”，为婴幼儿出行、哺乳等提供便利条件，营造友好的婴幼儿照护环境。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妇联牵头，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区计划生育协会配合)**

## **(二) 统筹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建设**

5. 统筹规划新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的建设。将独立占地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场地建设纳入相关规划。在新建居住区规划、建设与常住人口规模相适应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和配套安全设施，并根据《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 2019年版)规定，与住宅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加强托育机构和设施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建设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

6. 拓展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供应渠道。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有婴幼儿照护服务需求但无相关服务设施的，应当逐年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建设，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服务，到2025年底前完成。鼓

励对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场所进行改造,提供非盈利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加强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与社区卫生、文化等设施的功能衔接,发挥综合效益。(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政府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住房建设局、区妇联、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三)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7.鼓励幼儿园(幼儿中心)开设托班。探索建立托幼服务一体化新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幼儿园(幼儿中心)利用现有资源或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等方式,开设托班招收2至3岁的幼儿。研究将不少于8托位/千人的标准纳入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并据此增加新建住宅区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规划设计时配置一定数量托幼服务一体化的幼儿园,用于设置适当比例的2岁至3岁幼儿托班,增加托育资源供给。(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街道办、区发展改革局、区住房建设局配合)

8.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结合城区特点,完善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和用人单位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鼓励职工适龄子女达到20人及以上的用人单位为本单位职工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发挥国企引领作用,开展国企办托育机构的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各街道办、区国资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总工会)

9.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托育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采取独资、合资、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参与托育服务机构改造

和建设。鼓励在就业人群密集的产业聚集区域兴办托育服务机构和设施，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普惠性的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局、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各街道办）

#### （四）建立健全托育机构管理制度规范

10. 实行登记备案制度。举办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在机构编制部门注册登记或在民政部门注册登记；举办营利性托育机构的，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登记部门应当及时将托育机构注册登记信息推送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托育机构经相关部门核准登记后，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各街道办）

11. 规范行业管理。各类托育机构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牵头，联合属地相关职能部门委托第三方定期对托育机构进行检查评估，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探索将托育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信用信息纳入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依规实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

12. 加强卫生保健工作。贯彻保育为主、保教结合的工作方针，区妇幼保健院、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加强对托育机构的卫生评价、业务指导、咨询服务。

务和监督检查，促进儿童膳食平衡与科学喂养，做好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的防控及饮食用药安全、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每年组织一次托育机构从业人员卫生保健培训和健康检查。鼓励托育机构与社康中心等合作，建立卫生保健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各街道办）

13. 加强安全监管。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各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严格落实对托育机构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防护措施和检查制度，按标准配备安保人员和物防、技防设施；建立全覆盖的托育机构安全防护体系，提高安全风险防控能力，防范并及时处置各类安全隐患；加强消防设施维护管理，定期举行逃生避险演练，推动托育机构落实消防安全责任。组建成立家长委员会，发挥好家长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大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发生安全责任、食物中毒等事故的，严格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虐童等行为零容忍，对相关个人和直接管理人员实行终身禁入，涉嫌违法的严格依法处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街道办、南山公安分局、区住房建设局、南山消防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五）完善保障措施

14. 加强政策扶持普惠性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建设。落实上级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财政补贴政策，推进示范性普惠性托

育机构建设。综合考虑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要求的公益性、非营利性托育机构以划拨方式供应用地。鼓励利用政府物业，盘活政府闲置物业，举办普惠性或非营利性托育机构。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各街道办)**

15. 落实托育机构相关政策措施。人口密集区的国有营业场地优先考虑托育机构建设，限定租赁用途，以优惠租赁价格提供给托育机构，营业场地的租赁期限一般约定在3年以上。落实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房产、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提供社区托育服务的，免征契税；对于托育企业开展连锁化、专业化服务的，在协议明确范围内开设单个服务实体，其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由总机构按税法规定对各分支机构进行汇总纳税；符合条件的企业设立的员工子女托育点所发生的费用，作为职工福利费支出在税前扣除。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实行居民价格。鼓励保险机构承保婴幼儿照护服务责任保险。烈士子女、困境儿童等优先入托，并给予托育补助，具体补助标准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参照市级文件另行制定执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国资局、区公共物业管理中心、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民政局、南山区税务局)**

## 局、蛇口税务局、区发展改革局、各街道办)

16. 加强人才培养。将婴幼儿照护从业人员作为急需紧缺人员纳入培训规划,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和法律法规、安全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婴幼儿照护服务能力和水平。实施“南粤家政”职业技能培训行动,配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把育婴师、保育员等与婴幼儿照护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试点范围,支持托育企业、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行业协会等参与技能培训、技能等级认定和职业能力评价,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依法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局、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各街道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配合)

### 三、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办、各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将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纳入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制定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目标任务的落实,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

(二) 加强部门协同。建立由分管卫生健康的区领导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南山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国资局、市市场监管局南山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消防救援大队、南山区税务局、蛇口税务局、区计生协、各街道办等部门和单位共同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协调解决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

办公室设在区卫生健康局，具体承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

(三)加强财政投入。区财政部门利用现有资金和政策渠道，将扶持普惠性托育机构发展的补贴经费和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管理经费等经费纳入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预算，支持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的发展。

(四)加强监督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分工负责的原则，区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负主要责任，落实托育机构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监管责任，各类托育机构对婴幼儿的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区、街道、社区三级照护服务体系和工作网络，加强日常监管。

(五)加强信息支撑。利用婴幼儿照护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对托育机构的服务行为进行全程监督，供家长、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照护情况，定期向社会发布符合标准的托育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在优化服务、加强管理、统计监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附件：1. 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2. 南山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责任分工表（略）